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勵辦法

102年3月22日法律學院第26次策略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博碩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提升研究風氣，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計畫實施準則」第三條第六款，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依據本辦法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第三條

本獎項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前三年內（不包括當年度），凡在本院通過口試並取得學位之博碩士論文，得經其指導教授書面推薦，申請本獎項。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辦理期限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紙本一式三份，送交法律學院出版室。

第五條

提出申請之博碩士論文，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經初步審查申請資格後，送交兩位匿名審查委員進行實質審查。

第六條

本獎項之審查標準，包含（但不限於）：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應用價值；整體組織及論述之嚴謹度；論點及研究方法之創新性；參考文獻之完整性及引註之詳實性；文獻回顧與評述之周全度；文字準確、流暢度。

第七條

本獎項遴選事宜，由本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辦理。本院法學論叢及法學叢書出版編輯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據審查意見，參酌本獎項審查標準，經充分討論後，進行無記名投票，依申請人得票數高低，遴選獲獎人。

第八條

本獎項每年遴選一次，每次以選出五名獲獎人為原則，由本院於適當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並將得獎論文列入「臺大法律學院傑出博碩士論文叢書」，公開出版獎勵。

第九條

本獎項經費來源，由本院「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下編列預算或自籌經費支應，本院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情形，調整獎項內容。

第十條

本獎項獲獎人應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等相關法規情事，如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撤銷獎勵資格並追繳獎狀。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